

湖北省纤维检验局黄冈分局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HYCG[2023]1025

采 购 人（盖章）：湖北省纤维检验局黄冈分局

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采购单位备案意见：

湖北省纤维检验局黄冈分局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来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进行了仔细的校阅。

我们确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符合在此之前磋商并达成的共识，同意定稿。

采购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 日

湖北省纤维检验局黄冈分局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二、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第三章磋商步骤及方法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中规定的内容，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将会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 则	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磋商保证金	10
五、磋商报价	10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第三章 磋商步骤及方法	13
七、步骤及方法	13
八、评定办法	15
九、发布成交公告	20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20
十一、签订合同	20
十二、质疑及提交	21
十三、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2
十四、相关条文解读	22
十五、其他注意事项	23
十六、适用法律	23
十七、重新采购情形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一	29
附件二：	32
附件三：	33
附件四：	34
附件五：	35
附件六：	36
附件七：	37
附件八：	38
附件九：	39
附件十：	40
附件十一：	41
附件十二：	46
附件十三：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省纤维检验局黄冈分局专业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HYCG[2023]1025
2. 项目名称：湖北省纤维检验局黄冈分局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5 万元
5. 最高限价：21.5 万元
6. 采购需求：需采购强力机、络筒机、UPS 工作站各 1 台。（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 供货期：1 个月；质保期：1 年。
7.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1个月。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1.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落实的节能环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4) 营业执照等其他国家规定的产品合法生产、销售的各种证件、证书齐备、合格有效；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同时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转变责任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3. 方式：磋商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

4. 售价：2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湖北省纤维检验局黄冈分局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路口大道

联系人：程碧

联系方式：0713-8613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713-8616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713-8616256

2023 年 11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湖北省纤维检验局黄冈分局专业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湖北省纤维检验局黄冈分局。

2.2 “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拟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

4.3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费。

4.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服务费。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制造商的技术实力的证明材料须由拟投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使用。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人员。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竞争性磋商步骤及方法

5.4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5.5 合同格式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现场考察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采购内容提出的澄清将不予受理。**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

据采购人的要求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4 竞争性磋商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磋商供应商如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仍有疑问，应在磋商中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文件，要求磋商小组予以解答。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文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6.7 踏勘现场

①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②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方案的所有资料。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③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④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仅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和理解，所得出的结论概不负责。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

购人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书面（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8.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报价书；（附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一）
- （2）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3）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 （4）货物清单；（附件四）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五）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附件六）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七）
- （8）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八）

(9)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①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②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发票、照片、仓储、运输能力和售后人员资质证件等）；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等）（附件九）；

(10) 近 3 年（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内类似项目业绩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附件十）

(11) 供应商的商务及荣誉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附件十一）；

(13) 拟供货物技术实施方案、设备配置方案及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中文字资料、彩页、数据、图纸、说明书、检测报告、技术参数里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应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及运行成本，耗材等内容的使用情况等）（加盖单位章）；

(14) 自主创新、专利技术产品相关的资质证书；（如有）

(1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二)

(16)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17) 培训方案；(附件十三)

(18) 验收方案；

(19) 售后服务方案；

(2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五、磋商报价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1.5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均为无效响应。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且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

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4 报价应包括设备采购、设备所需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购置、分装、储运、生产运营场地、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车辆配送、人员工资、社会保障资金、人员培训、福利、加班、疫情防控措施费、其他保险、税金、免费质保及维保期内的全部维保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得单列。

12.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不认可低于综合成本的总报价；

12.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2.7 杜绝恶性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3.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分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以及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和光盘，响应文件 WORD 格式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都拷贝到 U 盘和光盘中）、一份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开密封装在四个单独的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

13.2.1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13.2.2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13.2.3 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13.2.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由磋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上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凭其以上有效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另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密封，磋商开始前采购人须核验）]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4.2 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14.3 响应文件必须严格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包括签字或盖章)制作，标出页码和目录。

15.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16.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三章 磋商步骤及方法

七、步骤及方法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2 评审专家将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 磋商代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19.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0.4 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在最终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如磋商小组现场发现或在结果产生后，审查现场录像发现供应商之间在最终报价过程中有协商、讨论的行为，将认定为恶意串通的违规行为，其报价无效。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次响应的承诺应优于或等于之前的承诺，否则其后一次承诺将被拒绝。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响应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各轮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视同放弃再次报价的资格。

20.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 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八、评定办法

22.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供应商自行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加盖单位章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自行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加盖单位章
1.2	符合性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u>供应商填报的单价是否超过采购人设置的该单项的采购预算单价</u> ；

	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拟供货物是否与采购项目相符合，无缺项漏项多项
		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供货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质保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其它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文件编制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异常雷同
		合法性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1.3	确定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13 分 技术部分： 57 分
2.2.2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2.2.3	商务部分 1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具有近 3 年（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10 分。（注：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企业能力 3 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通过质量、安全、环境三系列认证，每个 1 分，共 3 分。注：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2.4	技术部分 57 分	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性 2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拟供货物或服务（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中的★号技术指标（4 项）要求中），参数每满足一项要求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采购文件中单项产品参数对证明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提供；没有具体要求的，应提供相关材料予以佐证（如：官网参数表、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任选其一），否则不得分。

		一般技术指标符合性 1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拟供货物或服务（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中的除★号外，一般技术指标（31 项）要求中），参数每满足一项要求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采购文件中单项产品参数对证明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提供；没有具体要求的，应提供相关材料予以佐证（如：官网参数表、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任选其一），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设备配置、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安全保障等），根据供应商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的 5 分；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有待提高的得 3 分；方案缺乏针对性、欠考虑有待提高的得 1 分；有重大漏洞或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供应商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目标详细，进度计划安排符合项目实际，有供货期保证和处罚承诺方案的得 5 分；方案条理清晰，要求具体，保证措施齐全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可行，表述得当，有保证措施的得 1 分；没有此项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应包含具体的培训目标、培训人员、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 方案中有明确的目标、有量化的培训方式和次数、详细的培训内容、具体的培训时间及人数的得 3 分；方案中培训目标不清晰，但有具体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得 2 分；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具体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质保期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打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承诺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测试验收方案 3 分	供应商的测试验收方案，应包含测试验收方法步骤、验收标准、验收人员等内容，方案内容完善，步骤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较完善，有提高的方案的得 2 分；方案缺乏针对性，欠考虑有待提高的得 1 分；有重大漏洞或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应急响应预案、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备品备件）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有力的经济赔偿条款，方案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经济赔偿条款，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经济赔偿条款，方案内容有缺漏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2.2.5	注：本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执行。

23. 评审办法

23.1. 初步审查标准

23.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1.3 确定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评审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2 磋商基准价计算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评审结果

2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发布成交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磋商小组进行重行评审或向上级部门申请监督检查。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质疑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质疑程序受理、答复和处理。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公告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签订合同

2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及时报监管部门备案。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

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提供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质疑及提交

28. 质疑提交

28.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送达的方

式提交，未按上述条款要求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单位章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无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将不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主观猜测、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三、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3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4.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审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5.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四、相关条文解读

3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五、其他注意事项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六、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十七、重新采购情形

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核心产品：强力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1	强力机	1	9.5
2	络筒机	1	3.5
3	UPS 工作站	1	8.5
合计			21.5

二、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以下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主要技术指标有 4 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指标共 31 项）

（一）强力机

适用范围：测试棉、毛及化学短纤维的纯纺或混纺的单纱或股纱的断裂强力指标。

技术参数：

★1. 测试范围：棉、毛及化学短纤维的纯纺或混纺的单纱或股纱。

2. 试样长度：500 mm±1 mm。

3. 纱支范围：约 5~150 tex。

4. 测力范围：0~5000 cN，灵敏度：小于 1.5 cN。

5. 伸长范围：0~250 mm，误差：小于±1 mm。

6. 拉伸速度范围：50~5000 mm/min。

7. 预张力范围：2~150 cN。

8. 间隔取样范围：0~100 m。

9. 测试容量：1~40 管/组， 1~2000 次/组。

10. 电源要求：电压 AC220 V±10%；频率 50 Hz；功耗不大于 400 W

11. 气源要求：气压 0.4~0.6MPa；流量不小于 200L/min

12. 常温环境：温度（20±10）℃；湿度（60±15）%RH。

13. 恒温恒湿环境：温度（20±2）℃；湿度（65±3）%RH。

14. 输出指标：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断裂时间，断裂功，断裂

强度、强力 CV 值，伸长 CV 值，强力和伸长最大、最小值，修正值，极小五次均值，置信区间以及样条图，散点图，直方图等。

（二）络筒机

适用范围： 用于化纤、棉纱、长丝、低弹丝、卷绕成圆锥形或柱形。

技术参数：

- ★1. 筒管规格：6" (170mm)；
- ★2. 单面机：6 锭；（提供工作图片佐证）
- 3. 纱线速度范围：300-1000m/min；
- 4. 筒纱直径和动程：直径 $\leq$ 290mm。动程为 150mm。

功能：

- 1. 具有电子断纱自停功能
- 2. 具有单锭计长功能；
- 3. 定长装置：可编程控制器（PLC）集中控制/显示计长；
- 4. 机械清纱装置：每锭配置可微调机械清纱刀；
- 5. 调速装置：变频调速；
- 6. 张力器：每锭配置旋转自清洁张力器和上腊。

（三）UPS 工作站

技术参数：

- ★1. 容量（VA/W） 1 万 VA/W
- 2. 输入电压范围 115~300VAC
- 3. 频率范围 40Hz-70Hz
- 4. 输入连接 国标
- 5. 输入谐波失真 $< 10\%$ 非线性满载
- 6. 输入功率因数 ≥ 0.98
- 7. 输出参数 输出电压 220VAC
- 8. 输出精度 $\pm 2\%$
- 9. 市电模式 105% $\sim$ 150% : 47s $\sim$ 25s
- 10. 标准和认证 IEC61000, IEC62040, GB7260, GB4943TLC/ 节能认证/广电认证
- 11. 另配：8 千瓦独立品一台。

特别说明：

1. 为了能更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人提出的上述要求中，如果引用了某一个品牌、生产商名称或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近，那么这些品牌或生产商名称只是“参照”或“相当于”。欢迎各潜在供应商选用正偏离的产品参与响应。

2. 上述采购需求中，涉及到节能产品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

三、供货期：1个月。

四、质保期：1年。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约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报 价 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版响应文件____份。

- (1) 报价书; (附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清单;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加盖单位章);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9)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10) 近 3 年 (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 内类似项目业绩表; (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
- (11) 供应商的商务及荣誉证明材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 (13) 拟供货物技术实施方案、设备配置方案及产品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中文字资料、彩页、数据、图纸、说明书、检测报告、技术参数里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 应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及运行成本, 耗材等内容的使用情况等) (加盖单位章);
- (14) 自主创新、专利技术产品相关的资质证书; (如有)
- (1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16)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 (17) 培训方案;
- (18) 验收方案;
- (19) 售后服务方案;
- (2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在此, 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 (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信守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不进行任何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发现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一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八、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九、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品牌 (如有)	产地	数量	磋商总价 (含优惠声明)	备注
	• • •							
供货期：								
质保期：								
合计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12（条）的要求报价。
3. 磋商报价一览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单独装在一小信封内，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主要货物						
2	运输费						
3	保险费						
4	技术服务						
5	其它						
总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材质及规格	品牌/ 生产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1						
2						
3						
4						
5						
6						
...						

说明：提供拟供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员工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上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与拟供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拟供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生产此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是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拟供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书面声明

我公司声明：

（1）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

近 3 年度（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货物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注：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政策支持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2. 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文件。

附件十二：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拟供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 对应的页码
1				
2				
3				
4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

培训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为了更加深入的了解目前产品的性能及应用，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至少包括：

- 1) 货物的基本组成部分，掌握货物安装的基本知识。
- 2) 货物的使用及简单地维护。
- 3) 通过培训保证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能进行正常分析与简单的维护。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